**关于在党史学习教育中充分发挥先进典型人物引领示范作用的通知**

党史办〔2021〕8号

各基层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、党委机关各部门：

我校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以来，全校上下形成了勤学、乐学、好学的浓厚氛围。根据上级要求，为充分展示广大干部党员，尤其是劳模、先锋、榜样的学习风貌和学习引领作用，持续激发学习热情，现面向全校师生党员，开展“传承红色基因，发挥先锋作用”的主题活动。近三年获得省级以上各类劳模、先进个人、先进集体的师生员工要带头响应，积极参与。

**一、活动主题**

围绕“学党史悟思想增党性”这一中心思想，通过个人（或集体）视角和切身体会，以文字或视频形式，生动呈现个人（或集体）在党史学习教育中的收获和感想，以及在党史学习教育中对周围干部群众的学习、生活、工作等诸方面起到的引领作用、示范作用、标杆作用，分享参与党史学习教育的趣事和收获，讲述党史学习教育的实践感悟。

**二、活动时间**

即日起至2021年4月26日。

**三、活动要求**

内容形式不限，题目自拟。所有文字材料或视频作品的内容均应积极向上、客观真实。体裁不限，要求语言生动、文风朴实、情感真挚，富有感染力，反映鲜活情况，展示个人或集体的学习风貌、学习心得，突出五一主题，突出特色、亮点、创新点。

原则上，各基层党委均应在本单位主页上至少推送一篇作品（或视频作品）。文稿篇幅控制在800字左右，使用WORD文档编辑，可以配与文稿内容相关的图片（备注图片说明）；视频作品不超过5分钟，采用MP4格式。

文稿及视频作品请作者本人于4月26日前发往xxjy@nuc.edu.cn.

 各基层党委要根据本通知精神认真落实，责任到人，切实发挥先锋模范在党史学习教育中的带头作用和标杆作用，以实际行动向“五一”“七一”献礼。

联 系 人：李学斌

联系电话：18811592178

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1年4月21日